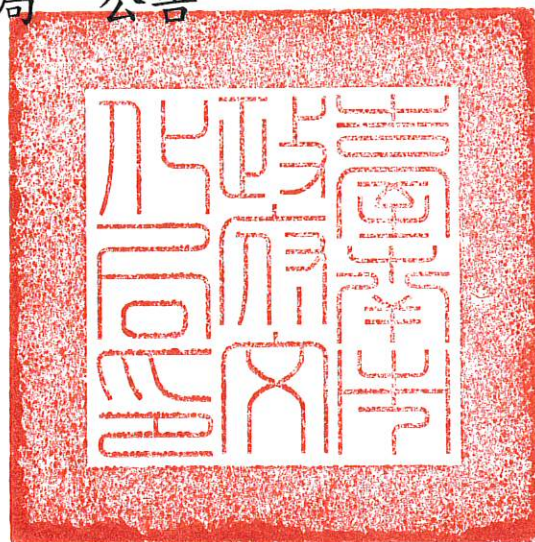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51009422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度第2次會議」開會通知單1份予應受送達人計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以115年6月25日南市文資字第1150973634B號會通知單通知在案，茲因酒井加代子君應送達處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存放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704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下一樓，連絡電話06-2213597#707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日起20日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內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局長黃雅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